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欧劼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

实现合并净利润-52,244,701.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16,492.2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99,027,427.9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240,561,269.25 元，合并资本公积余额 274,613,415.6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 2024 年末，由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4 年度不具备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据此，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99,027,427.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99,027,427.94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24,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九、《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子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十一、《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水产养殖科研成果转化和水产养殖技术创新，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南神农水产种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耕海牧洋（海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厂化养殖技术合作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耕海牧洋（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耕海牧洋”）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330.58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曹欧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六、《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